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6〕162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学福、胡蝶娜、王振伟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

张学福，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胡蝶娜，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王振伟，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35号）查明的事实及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虚增营业外收入6,397.32万元，虚增利润总额6,397.32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471.03%。公司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分别虚增营业收入4,371.21万元、1.51亿元、1.64亿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6.29%、49.44%、40.64%；分别虚增利润总额452.91万元、1,199.28万元、1,783.73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5.07%、13.49%、27.6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所）为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均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仅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相关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兴财光华所作为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张学福作为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王振伟作为公司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胡蝶娜作为公司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未勤勉尽责，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公司 2020 年度接受股权捐赠事项导致公司实现受赠收益 6,397.32 万元，利润由亏转盈。作为关键业绩指标，中兴财光华所识别和评估“捐赠事项-营业外收入的确认”存在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但针对该风险的应对程序存在缺陷。公司接受捐赠股权的主要资产为房产，中兴财光华所对访谈记录显示的捐赠人张某旗从房产开发商指定收款人处借款、用于相关公司购买房产并捐赠股权的异常情况，未保持合理职业怀疑，未执行恰当审计程序。

（二）2021 年至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中兴财光华所识别和评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在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但在审计程序中存在以下未勤勉尽责行为：

一是风险识别与评估程序存在缺陷。中兴财光华所执行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年审时，评估收入确认存在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和舞弊风险，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并制定了对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解的应对措施，但未执行了解公司子公司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审计程序。中兴财光华所执行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年审时，评价内部审计“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执行”，与获取的审计证据不符。中兴财光华所执行公司 2023 年年审时，在风险评估程序中评价风险管理部对企业风险的监控“有效”，与获取的审计证据不符。

二是内部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中兴财光华所执行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年审时，对公司子公司的控制测试存在测试程序与业务不匹配、记录的测试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形。中兴财光华所执行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年审时，测试样本量少于其内部规定的样本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是对互联网服务收入的真实性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中兴财光华所执行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年审时，未核实公司子公司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后台推广数据，尤其是员工手工录入数据的具体来源及真实性，未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收入的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是舞弊风险识别及应对程序存在缺陷。中兴财光华所执行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年审时，发现公司存在开展无真实业务背景的营销业务，通过 2 家子公司与中间方公司进行资金空转并确认收入的问题，但仅要求公司进行收入调整，对所发现错报显示的舞弊迹象未评价舞弊风险。经查明，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通过资金空转、虚构业务等方式大量虚增收入。

五是主营业务收入分析程序执行不到位。中兴财光华所执行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年审时，未按照审计计划对 3 家子公司各月主营业务收入明显波动情况执行分析程序。

六是客户和供应商访谈程序执行不到位。中兴财光华所执行公司 2021 年年审时，未按照访谈提纲设计的问题对公司子公司当年新增的 1 家客户和 2 家供应商进行询问，未就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收入成本的确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中兴财光华所执行公司 2022 年年审时，对广州某公司的访谈记录与其他审计

证据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未保持合理关注，未追加进一步的审计程序。经查明，公司2022年通过虚构与广州某公司的业务虚增营业收入。

七是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中兴财光华所执行公司2021年年审时，对部分函证对象未按计划发函、部分已发函证未及时收到回函的情形未执行替代程序。中兴财光华所执行公司2022年年审时，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的询证函发函、回函地址相同或相近的情况，中兴财光华所对该情况未保持合理职业怀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八是未按计划执行凭证抽查程序。中兴财光华所执行公司2023年年审时，未按计划执行应收账款贷方发生额抽查程序。经查明，公司子公司部分虚假业务的收款摘要存在异常。

九是针对异常情形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第一，中兴财光华所执行公司2022年年审时，未关注到公司子公司与新增客户的合作方式存在销售合同约定与结算单记载内容不一致的异常情形。第二，中兴财光华所执行公司2022年年审时，关注到新增转包业务存在业务合同未在公司合同台账登记、开票情况与合同约定不符、《决算申请单》无关联销售合同等异常情况，但未保持职业怀疑，未采取适当审计程序。第三，公司子公司2023年收到第一大客户款项后，将收到的款项于当日或次日向供应商付款，资金呈现即进即出、金额一致的情况。中兴财光华所执行公司2023年年审时，对上述异常交易未保持职业怀疑，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9、2022）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9）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22）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19、2022）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2022）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3号——关联方》（2010）第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4号——审计抽样》（2010）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33号——电子商务对财务报表审计的影响》（2006、2022）第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2010）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的要求。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中兴财光华所作为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张学福作为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王振伟作为公司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胡蝶娜作为公司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未能勤勉

尽责，无偿捐赠、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测试、营业收入等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性质极为严重，执业违规行为产生的影响极为重大。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12.1.2 条、第 12.1.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12.1.2 条、第 12.1.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12.1.2 条、第 12.1.4 条等相关规定。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中兴财光华所及相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6.5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13.2.3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13.2.3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3.2.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学

福、胡蝶娜、王振伟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请中兴财光华所及相关责任人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排查，举一反三，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请中兴财光华所在收到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经首席合伙人、总所质控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信息披露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年9月24日